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 0328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xz_cpa@163.com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 0328 号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沧州明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沧州明珠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沧州明珠公司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
沧州明珠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沧州明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少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丽艳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223.5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及发行费用1,935.29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288.2075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12]第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在2013年度实施完毕，并正式投产。

本年度使用金额为2,529,437.57元，为支付的工程项目的结算尾款以及设备的质保金。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5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4,064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0,001,640.32元，扣除发行费用14,102,093.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899,546.48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1月28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4]第0258号《验

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为297,930,627.55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297,911,144.34元（包括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666,973.53元），银行手续费19,483.21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为28,189,085.16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27,966,996.31元，银行手续费1,922.62元，利息收入220,166.23元。

(3) 年末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元。

(三)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136,593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8,799,985.96元，扣除发行费用15,999,985.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2,800,000.00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3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419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 本年度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为325,124,368.82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189,851,922.79元（包括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2,270,463.48元），银行手续费272,446.03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5,000,000.00元。

(2) 年末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07,794,565.69元，其中利息收入118,934.5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和保荐人齐鲁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

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1117720114）资金使用完毕，于2016年4月注销。公司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08012011000001218）资金使用完毕，于2016年4月注销。

（二）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保荐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公司在2016年4月变更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由原来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的规定执行。

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170101040014672）资金使用完毕，于2014年12月注销。公司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901370101421003833）资金使用完毕，于2016年3月注销。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603001040034711）资金使用完毕，于2016年9月注销。

（三）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科技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资金余额	备注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科技支行	5240120100000029802	65,767,485.88	含利息收入63,729.15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	50603001040035825	142,027,079.81	含利息收入55,205.36元
合计	--	--	207,794,565.69	--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00.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8.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11.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否	8,740	8,740	1,060.55	8,748.89	100.10	2015年9月30日	8,392.55	是	否
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否	15,850	15,850	1,758.36	15,863.13	100.08	2016年1月31日	228.7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	7,999.95		7,999.95	100	2014年12月19日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590	32,589.95	2,818.91	32,611.97	--	--	8,621.31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2,590	32,589.95	2,818.91	32,611.97	--	--	8,621.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 43,666,973.5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沧州明珠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4-05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 5,500 万元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至2016年1月29日。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月25日全部归还并存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8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12.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12.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5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否	53,280	53,280	19,012.44	19,012.44	35.7	2018年1月31日	0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280	53,280	19,012.44	19,012.44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53,280	53,280	19,012.44	19,012.44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募集资金 162,270,463.4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沧州明珠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2016-090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 2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6 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